

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oda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306-500230-04-05-648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云飞	联系方式	13388966688									
建设地点	____省（自治区）____ <u>重庆市</u> 市____ <u>丰都</u> 县（区）____乡（街道） <u>天平工业园</u>											
地理坐标	（经度： <u>107 度 47 分 11.211 秒</u> ，纬度： <u>29 度 54 分 52.29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500230-04-05-64880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环保项目）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9.47m ² （租赁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次临界车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设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概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设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评价。拟建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大于临界量，Q值大于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 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年-2020年） 审查机关：丰都县人民政府审查文件名称：《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丰都府〔2007〕20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丰都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丰都府办发〔2022〕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丰都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丰都府办发〔2022〕36号）规划指出，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健全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转运体系。进一步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收运管理，禁止混合收集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水天坪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完善工业危险废物专业回收站点，积极引入有资质的收运处理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提供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等专业化服务，建立符合丰都实际的收运体系。坚持工业危险废物就近处置，推动工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		

	降低工业危险废物长距离跨区域转移风险。探索制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方案，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体系。 拟建项目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区，依托企业现有的废机油收集转运占点提升改造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主要对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服务，符合规划“关于引入有资质的收运处理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提供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等专业化服务，建立符合丰都实际的收运体系”相关规定。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丰都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丰都府办发〔2022〕36号）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年-2020年）、《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丰都府〔2007〕206号），水天坪工业园位于丰都县县城规划区内（原兴义镇镇区内），东起曹溪为界，南以规划的沿江高速公路（丰都-石柱）为界，西以大沙溪为界，北以丰石公路为界，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以居住为辅。规划面积3.7km²，其中工业组团2.963km²，居住组团0.737km²。水天坪工业园（又名水天坪组团）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区B11-1地块（原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次临界车间），依托企业现有的废机油收集转运站点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成为丰都县境内较为综合性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主要对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服务，属于《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中鼓励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升级改造项目，
--	--

	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丰都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丰都府办发〔2022〕36号）规划建设要求。拟建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总体来说，项目符合《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1.1.3 与《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组团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水天坪工业园位于丰都县县城规划区内（原兴义镇镇区内），东起曹溪为界，南以规划的沿江高速公路（丰都-石柱）为界，西以大沙溪为界，北以丰石公路为界，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以居住为辅。规划面积3.7km²，其中工业组团2.963km²，居住组团0.737km²。组团主导定位为“机械制造、轻工、医药制造、光电产业、”，主导产品及产业链为光电产品制造、轻工（箱包、服鞋、农副食品加工），医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医用材料、制剂等）、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1）规划主导产业 光电产业，大力发展以海底电缆制造、车载电子、光敏电阻系列产品、电子元件、小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市级应急产业（光电）基地； 轻工产业，依托丰都县丰富的农牧业资源（肉牛、进口澳牛、红心柚、有机大米、榨菜、笋竹、木本油料、花椒、龙眼等）及水天坪现有的服装纺织加工规模，大力发展服装、鞋帽、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特色轻工产业，同时对龙璟纸业及天海农业等涉及造纸、发酵的轻工产业规模予以限制； 医药制造（化学原料药除外），结合丰都中药材生产基地的优势，大力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制剂生产，打造中成药全产业链，在助推丰都乡镇脱贫的同时建设成西南中药之都；同时，在园区肠衣加工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轻污染的肠衣提取
--	---

	肝素钠等医药产业。水天坪工业园严禁引入医药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大力发展以汽车零配件、新能源装备制造、游艇制造、船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为主的机械制造产业，建设重庆市医疗器械产业示范园。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控制条件 I、入园企业必须根据环保政策和区域环境容量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参照相关行业单位用地耗水指标和单位用地生产废水排放指标确定入园企业用水量和排水量，并尽可能做好工业节水和水的循环利用。 II、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可持续发展的建设项目，优先入园；重点发展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适销对路产品以及国内无法生产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限制产品档次低、无市场需求的产品。 III、禁止燃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表面处理及电镀行业。 IV、禁止引入化工项目，现有的江彩水性漆项目限制产能扩大。 V、禁止“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项目、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2) 负面清单								
	表 1.1-2 水天坪工业园企业入驻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产业</th><th>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th><th>准入要求描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全部产业</td><td>属于否定性指标范围内的企业</td><td>禁止新建</td></tr> <tr> <td>(1)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td><td>禁止新建</td></tr> </tbody> </table>		规划产业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准入要求描述	全部产业	属于否定性指标范围内的企业	禁止新建	(1)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规划产业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准入要求描述							
全部产业	属于否定性指标范围内的企业	禁止新建							
	(1)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禁止新建							

		(2) 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 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对这类新建项目要引导其在区县(自治县)城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外、其他方向 5 公里外布局。 (3) 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 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5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三峡库区库周禁止新建化工、采矿业项目。限制占地规模过大的产业项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 现有项目不得扩建
	光 电 产 业	产 品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VCD 系列整机产品);	限制 (允许改造升级, 接受异地置换)
		产 品	2.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禁止新建、扩建
	机 械 装 备 制 造	产 品	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 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以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电子汽车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 称量≤150 吨);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AT);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	禁止新建、扩建

			机。	
		工艺、设备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双盘摩擦压力机；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弧焊变压器。	
		产品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BY-40 石油钻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2015 年）；X920 键槽铣床；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D5540 电脉冲机床；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Q11-1.6×1600 剪板机；挂浆机船及其发动机；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禁止
	轻工行业	行业、项目	1.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年屠宰量达不到标准的屠宰建设项目； 5.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行业、项目	1.酒精、白酒生产线； 2.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工艺、设备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禁止
		设备、产品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塑料购物袋生产；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	禁止

	医 药 产 业	设备、 产品	1.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2.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3. 青霉素 G、维生素 B1 等限制类药物及药物制剂生产 4. 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5.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6.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7.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8.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接受异地置换）
		工艺、 设备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禁止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20 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入园产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关于水天坪工业园企业入驻负面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与长江距离约为 1.65k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三废”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要求。

1.1.4 与《关于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号文，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与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项目概况
1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化工项目，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入表面处理、电镀，轻工、医药制造、光电产业禁止、限制引入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符合。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主要服务于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20 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引入产业。
2	严格控制紧邻居住区的工业项目的类型工业园区内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地块 B02-1/2、B03-1/1、B07-1/2、B12-1/2、B17-1/2 应限制恶臭、噪声、风险较大企业入驻，已有企业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噪声污染：在建企业及后续引入企业应严格实施防护距离要求。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逐步调整或优化园区生产设施外观与长江的景观协调性，凡有景观冲突或突兀的情况必须整改。沿长江侧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滨河绿化用地，禁止改为它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三峡水库消落带极敏感区及长江的影响。增加水天坪大道的两侧的绿化面积，加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绿化隔离带，水天坪工业园与水天坪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20 米防护绿地。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租赁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次临界车间改造成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所在地块编号为 B11-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远离居民住宅区；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三废”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应完善天然气供给系统，鼓	符合。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排放 SO ₂ 、NO _x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

		励企业以天然气、电等为能源，禁止燃煤、重油。天海农业应按要求完成锅炉“煤改气”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监管，防治掺烧煤炭。督促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加快烟气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产生异味气体的企业的监管包括泓乾、管，包括涨乾、阜康等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牛肉冻库及麻辣鸡块等食品加工行业、工业孵化项目华裕耀新等，企业厂界监控点处的浓度必须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厂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	采用密闭暂存，挥发性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企业厂界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4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5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护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符合。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
	6	在保障一般工业固废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丰都县内镇江、玉溪、水天坪三个工业园，尽快统一布设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渣场，避免二次污染	/
	7	规划区企业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及行之有效的“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危险品运输设备、容器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园区内企业应减少危险品的储存量，重点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并报丰都县环保局或市环保局备案。园区应完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园区应进一步完善应急池管网建设，确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	符合。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主要服务于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2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

		能接入应急池。	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8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根据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符合。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关于水天坪工业园企业入驻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组团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此外，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306-500230-04-05-64880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项目与长江距离约为 1.65k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明确：

（三）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四）产业投资准入政策适用于在我市全域开展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五）外商投资项目，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产业目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 1.2-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概况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所属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采砂，不属于开垦种植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目。	农作物，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政策。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所属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政策。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	

	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所属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距离长江约 1.65km，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所属产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工作手册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第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见表1.2-2。

表 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概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符合。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不属于化工项目，与长江距离约为 1.65km。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藜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属于合规园区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2-3。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占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占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项目占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新增排污口。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泡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

		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见，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 1.2.6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th><th>项目概况</th></tr>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td><td>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td><td>符合。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td></tr> <tr> <td>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td><td>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及特性，分区贮存</td></tr> </table>			类别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概况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	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及特性，分区贮存
类别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概况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	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及特性，分区贮存								

		内分别堆放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项目不涉及跨境转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符合。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符合。项目设置有收集沟、设置有堵截泄漏围堰、地面与裙角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了防腐防渗。危险废物隔离分区贮存，按照设计规范配备报警装置，满足防风、防晒、防雨等要求。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	符合。危废贮存库地面、收集沟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符合。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建有视频监控系统及专人值守看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符合。项目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实施。
	1.2.7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概况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设计、建设符合、日常管理符合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		符合。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消防设备。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各分区设置砖墙隔断，根据相关规范配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防雷，防火设施，贮存库满足“四防”要求。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符合。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各类危险废物依据其性质分类分区暂存，并建有视频监控系统及专人值守看管。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项目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周期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项目建立有危废入库、出库交接记录、台账。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入库危险废物根据其废物种类和特性张贴相应标识。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关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实施。										
	1.2.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概况</th></tr><tr><td rowspan="4">总 体 要求</td><td>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td>符合。项目按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d></tr><tr><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td><td>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td></tr><tr><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td><td>符合。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内危险废物再采用包装袋/包装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可实现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td></tr><tr><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td><td>符合。贮存设施、收集池、围堰池、事故应急池、收集沟进行重点防渗，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在贮存区内，废气统一收集处理</td></tr></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概况	总 体 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符合。项目按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内危险废物再采用包装袋/包装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可实现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
类别	要求	项目概况										
总 体 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符合。项目按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内危险废物再采用包装袋/包装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可实现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	符合。贮存设施、收集池、围堰池、事故应急池、收集沟进行重点防渗，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在贮存区内，废气统一收集处理										

		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后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区贮存。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项目采用电子计量设备、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危废标签现阶段采用纸质标签,后续结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进行更新换代。采用视频监控的可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6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贮存设施退役时,企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拟建项目贮存库只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中转贮存,不具备针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的条件,因此上述涉及上述危险废物应由产废单位预处理稳定方可进行收集贮存。 未经预处理的危险废物不得接受和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项目贮存设施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符合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同时,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	符合。项目选址位于丰都县水

		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天坪工业园，不涉及上述区域。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项目选址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不涉及上述区域。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项目以贮存设施边界外扩 100m 设置为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采用密闭贮存库贮存，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角、围堰池、事故应急池、收集沟、收集池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砖混材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脚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按 GB18597-2023 设计、施工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	符合。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脚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按 GB18597-2023 设计、施工 。

		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贮存设施设置有大门、视频监控和专职管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内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符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建有隔墙分隔开来。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符合。拟建项目涉及液体危废贮存分区设置有 0.5m ³ 收集坑及 1 座 2m ³ 废液收集池,另外整个贮存库设置 0.3m 高的围堰,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235m ³ ,满足各个贮存分区液体废物总量 1/10 或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二者中的较大者,同时废液收集池与现有工程的事故池连接,可有效防控贮存过程渗滤液或泄漏物的收集。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符合。各贮存分区设废气收集废气直管,废气统一引至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固态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收运时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贮存在贮存设施内。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液态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收运时的容器分类贮存在贮存设施类,废矿物油采用储油罐或桶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半固态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收运时的容器分类贮存在贮存设施内。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收运时的容器分类贮存在贮存设施内。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收运时的密闭容器分类贮存在贮存设施内。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涉及粉尘排放,主要为转运固体危险废物时会有微量粉尘产生。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符合。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退还危废产生单位。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确保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符合。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对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企业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企业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贮存设施内建设有截流沟，将贮存设施产生的事故废水引排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本项目不涉及车辆清洗、积存雨水产生。
	污 染 物 排 放 制 控 要 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符合。贮存设施内建设有截流沟，将贮存设施产生的事故废水引排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项目不涉及车辆清洗、积存雨水产生。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各贮存分区设废气收集废气直管，废气统一引至 1 套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	

	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买普处理。	符合。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2.9 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其中，2020 年年底前，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率先实现；2022 年年底前，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提前实现。” 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主要服务于重庆市（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范围内 20 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转运、处置，符合《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1.2.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7 渝环〔2020〕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概况
至少有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		符合。建设单位将聘请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

	人员。	理经历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的主管人员。
	收集贮存设施建设选址应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中区，贮存面积不小于 1000m ² ；具有完善的环保手续，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包装容器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收集贮存易挥发有机废气、汞蒸气的危险废物应设置贮存面积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密闭贮存库，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材料宜选择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HDPE，厚度不低于 2mm），防渗膜上层宜铺设防腐地砖或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60mm；或采取具备同等防渗效果的工程措施。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改扩建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1081.65m ²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抽风系统收集以及集气罩收集的方式统一引入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包括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库内设置收集沟，收集沟与废液收集池连接；危废贮存库地面、收集沟、收集坑及废液收集池等采用 10mm 厚 C20 混凝土层（原生产厂房水泥地面）+2mm 厚 HDPE 防渗膜+200mm 厚 C25 混凝土+环氧树脂；危废贮存库 1.0m 高裙角采用 10mm 防渗水泥砂浆+2mm 厚 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要求
	应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	符合。项目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500 吨。	符合。在环评批复后将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最大贮存量为 500 吨。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录制作业情形，并记录时间，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3 个月；所有视频资料经压缩后存储和网络传输集中联网监控。配备能够满足重庆市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要求的电子计量设备。	符合。项目配备了 1 套视频监控，不间断录制作业，视频资料保存 6 个月及以上；配备了地磅计量，能够满足重庆市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要求的电子计量设备。
	建立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后将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源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开展收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同时应取得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许可	符合。项目收集贮存前会按照有关要求办理手续。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转试点项目，为现有废矿物油收集转运站点提升改造建设收集站点，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鼓励项。且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中的相关要求。 1.2.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渝环办〔2023〕5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渝环办〔2023〕56号）指出：深化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根据区县工业园区分布情况，适度扩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数量，由原来每个区县1个增加到2—3个（国家级、市级工业园区所在区县分别可布局3个和2个），<u>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范围由10吨以下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扩大为20吨以下</u>，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更好服务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转试点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渝环办〔2023〕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2.1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指出：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
--	--

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关于危险废物试点工作相关意见要求，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关于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的规划要求。

1.2.12 与重庆市、丰都县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http://222.177.117.35:10042/#/login>）中查询获取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及丰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划分成果，拟建项目位于“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50023020001），执行“丰都县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020001		丰都县重点管控单元-长江苏家丰都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	符合。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四川省长江经

			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5.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6.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7.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
			8.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大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十大大”企业。
			9.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丰都县 SO ₂ 、NO _x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
			10.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符合。项目收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喷涂。
			11.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并另行专门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2.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13.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符合。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 利用 效率	14.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1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16.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17. 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18. 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
		丰都县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逐步推动镇江组团内现有紫光蛋氨酸及其配套的精细化工企业的搬迁；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km 内的地块）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	符合。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业项目； 第二条湛普工业集聚区宜引进低污染绿色建材，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第三条合理开发旅游、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减少挤占生态空间，“三生”空间布局得到持续优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四条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场镇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快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适时启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 第五条以碧溪河流域（丰都段）畜禽养殖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第六条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对碧溪河流域（丰都段）尚未实施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碧溪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范现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第七条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集聚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镇江组团由精细化工产业调整为轻工（纺织、造纸除外）、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按照渝水办〔2016〕35 号及丰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鼓励现有造船厂合规入园。	符合。项目不属于散小码头。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逐步推进镇江工业组团内现有紫光蛋氨酸及其配套精细	符合。不涉及。

			化工企业的搬迁	
		污 染 物 管 排 放 管 控	1、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km 内的地块）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 2、湛普工业集聚区宜引进低污染绿色建材，禁止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3、适时启动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逐步推进玉溪组团污水处理厂以及镇江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	符合。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水天坪组团、玉溪组团、镇江组团、湛普工业聚集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2、镇江组团由精细化工产业调整为轻工（纺织、造纸除外）、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降低水环境风险。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按照渝水办〔2016〕35 号及丰都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鼓励现有造船厂合规入园。	符合。不属于散小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临界车间（也称为萃取车间，占地面积 1038.65m²，建筑面积 1373.88m²）部分区域改建为废机油中转贮存库，主要收集、贮存汽车 4S 店、汽修厂以及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2019 年 8 月 13 日，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仓储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019-500230-59-03-076688），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批准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丰都）环准〔2020〕003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渝（丰）危收〔2020〕0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了验收组意见。现有工程租用区域为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320m²，建筑面积约为 465m²，其中一层储油罐区，建有 4 座最大容积为 26m³（有效容积为 20m³）油罐，罐区占地面积约为 110m²，罐区建围堰及收集沟，并与罐区外 1 座 100m³ 事故池连接；二层为散装贮存区，贮存区域面积约为 100m²，贮存区域地面及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四周建有收集沟与一层储油罐区连接。废机油中转贮存库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100t，年周转量为 800t。 为了丰都县解决小微企业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的问题，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及时、规范收集处置，降低环境风险，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的基础上，通过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次临界车间实施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用以扩大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和收集规模。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500230-04-05-648804），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现有工程废机油中转贮存库维持不变，新建 1 座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设施和环保工程等，改扩建完成后收集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 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等 18
-------------	--

	个大类，不涉及处置和利用危险废物。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全厂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规模为 500t，最大周转量为 5000t/a。 拟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相关评价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敬请审查。 2.1.2 评价构思 （1）拟建项目不涉及对现有项目主体工程的改建或扩建，因此，不会改变现有工程储存能力。 （2）项目不新建厂房，拟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生产车间（位于现有工程的西侧），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废水收集沟、废液收集池、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施工等。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仅作简要分析。 （3）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开展，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工作，因此评价不开展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评价。 （4）拟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废种类多，成分较复杂，本评价将结合拟收集、贮存种类综合考虑的识别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由于国家暂未发布危险废物贮存相关产排污系数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为了相对准确的核算拟建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评价拟采用类比法类比已批复或已建设同类项目产排污情况，给出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2.1.3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
--	--

	建设单位：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 贮存规模：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500t 建设规模：危险废物年收集总规模 5000t 占地面积：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次临界车间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位于现有废机油仓储项目的西侧，该车间总占地面为 1039.47m²，建筑面积约为 1373.88m²。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占地面积约为 1359.4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8.88m²。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总面积约为 1081.65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现有工程，维持现状不变，危险废物暂存类别不变，最大贮存能力（100t）、年周转规模均不变（800t）。 2)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次临界车间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871.65m²，贮存内共设 16 个贮存分区，分别用于贮存 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等 18 个大类 85 个小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该贮存库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400t，年最大收集周转量为 4200t。拟建项目不涉及转运车辆的清洗作业，均由委托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自行完成。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收集类别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等危险废物，共计 18 大类 85 个小类。全厂最大贮存规模为 5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5000t。 运营方式：项目主要负责服务范围内危险废物的短期贮存中转，收集运输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临时贮存后定期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进行处置，若处置去向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新增劳动作业人数为 6 人，拟建项目实施全厂劳动定员为 1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制，8h/班，年工作 365 天，除安排 1 人 24h 值班以外，所有职工不住厂，不设食堂。
--	--

	建设工期：4 个月。 2.1.4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类别、数量、收集路线及处置计划 (1)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规定：收集范围仅限收集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10 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工业污染源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3个门类中41个行业(即行业大类代码为 06-46)的工业企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渝环办〔2023〕56号）指出：深化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根据区县工业园区分布情况，适度扩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数量，由原来每个区县1个增加到2-3个（国家级、市级工业园区所在区县分别可布局3个和2个），<u>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范围由10吨以下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扩大为20吨以下</u>，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更好服务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为了响应《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积极服务企业六项措施的通知》（渝环办〔2023〕56号）文件要求，拟收集范围为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20t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丰都县及周边区县远期发展规划，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拟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为18个大类，85个小类。拟建项目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前需评估，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类别方能准予接收。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见下表2.1-1。
--	---------------------------------

表 2.1-1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固态	袋装/桶装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固态或液体	袋装/桶装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固态/液体	袋装/桶装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和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固态	桶装
HW06 废有机溶剂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溶剂及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液态	吨桶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液态	吨桶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液态	吨桶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固态	袋装/桶装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 和 900-404-06 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液 态 / 半 固 态	袋装/桶装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固 态 / 半 固 态	袋装/桶装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橡 胶 制 品 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半固态	桶装
	电 子 元 件 及 专 用 材 料 制 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半固态	桶装
	非 特 定 行 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液态	桶装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桶装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桶装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桶装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半固态	袋装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液态	桶装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液态	桶装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液态	桶装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液态	桶装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液态	桶装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液态	桶装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液态	桶装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桶装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桶装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桶装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液态/半固态	桶装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半固态	桶装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半固态	桶装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T	半固态	桶装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桶装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半固态	桶装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半固态	桶装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半固态	桶装
HW13 有机树脂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半固态	桶装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	T	半固态	桶装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类废物			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半固态	桶装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相纸	T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相纸	T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相纸	T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袋装/桶装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HW31 含铅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体	袋装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不包括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固体	袋装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桶装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桶装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桶装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桶装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液态	桶装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桶装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桶装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液态	桶装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袋装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袋装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袋装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固态	袋装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袋装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袋装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	T/C/I/R	固态	袋装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固态	袋装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固态	袋装

注：①表中字母代表的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4) 危险废物收集数量			
	拟建项目收集的各危险废物类别年收集规模见表2.1-2。			
	表 2.1-2 拟建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处置单位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收运量 (t)	贮存分区
	1	HW01 医疗废物	10	16#贮存分区
	2	HW02 医药废物	10	16#贮存分区
	3	HW03 废药物、药品	10	15#贮存分区
	4	HW04 农药废物	10	15#贮存分区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700	1#贮存分区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200	2#贮存分区 (400t) 现有废机油中转贮存库 (800t)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90	2#贮存分区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00	3#贮存分区 12#贮存分区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300	3#贮存分区 12#贮存分区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0	6#贮存分区 13#贮存分区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00	11#贮存分区 7#贮存分区
	12	HW21 含铬废物	100	9#贮存分区 8#贮存分区
	13	HW31 含铅废物	40	91#贮存分区
	14	HW34 废酸	100	4#贮存分区
	15	HW35 废碱	100	5#贮存分区
	16	HW36 石棉废物	100	10#贮存分区
	17	HW49 其它废物	1200	13#贮存分区
	18	HW50 废催化剂	100	14#贮存分区
	合计		5000	/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拟建项目业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重庆骏伦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重庆骏伦物流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384006399 号，见附件 5），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可满足拟建项目收集范围全部危险废物的收运和储存。			
	(6) 危险废物的收集路线			

	拟建项目收集范围为重庆市内（主要为丰都县，兼顾周边其他区县）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 20t 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不设置单独的收集网点，收集网点为各个产废单位自行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主要包括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路线和集中转运点-处置利用单位路线。丰都县境内主要道路有沪渝南线高速（石柱—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沿江高速、垫丰武高速公路（修建中）、丰忠公路、丰石公路等。拟建项目可能的运输路线为园区道路——石柱—重庆高速公路、重庆沿江高速、垫丰武高速公路（修建中）、丰忠公路、丰石公路——兴丰路——G351——官路口路——厂区运输通道。上述路线已避开人口密集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收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具体的运输路线由丰都县公安部门及交通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管理，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4）危险废物的处置 为规范、专业、高效的收集贮存转运重庆市内危险废物，企业已同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地块，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燕子村，是一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CQ5002300085），危废经营类别包括 HW02~HW04、HW06~HW09、HW11~HW13、HW16~HW18、HW32~HW33、HW34~HW35、HW37~HW40、HW48~HW50，共计 24 个大类，160 个小类，核准经营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明环保”）隶属于中明环保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成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占地 25 万 m²，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现已成为重庆市大型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之一。中明环保发展至今先后建设 3 个工程项目，业务涵盖了医疗废物、工业废弃物、废旧线路板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可处置 44 大类危险废物（主要包
--	---

括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其已批复的废弃物处置规模合计为 353930 吨/年，其中对外接收废弃物 272621.2 吨/年、接收厂内废弃物 81308.8 吨/年。目前企业最新危废经营许可证（CQ5001180026）核准经营规模为 12.481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2.879 万吨/年，柔性填埋 2.998 万吨/年；刚性填埋 0.94 万吨/年；物化处理 5.4 万吨/年（仅限液态废物）；医疗废物处置 0.264 万吨/年）。

拟建项目拟委托的危险废物终端处置单位（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重庆市境内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合法单位，两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许可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规模，能够实现全覆盖拟建项目收集的全部危险废物，且拟建项目的收集服务规模占终端处置单位的规模比例很小，说明拟委托的终端处置单位能够完全接纳拟建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投运后，建设单位将寻找更多满足条件的终端处置单位合作，做到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及时转移和处置、减少贮存过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环境风险。

2.1.5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	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次临界车间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贮存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871.65m ²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400t。贮存库内设置隔离挡墙把贮存区划分为 16 个贮存分区，其中 1~8#为液态或半固态废物贮存区，9~16#为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库地面、裙角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在贮存库内修建收集沟、收集坑、废液收集池。	新建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用房，不再另设办公室。	依托
辅助工程	监控及值班室	拟建项目新建监控系统，并接入现有工程监控系统；值班依托现有工程配备的值班室。	依托 + 新建
	物质库	新建 1 处物资库，用于应急物资及其他物质的贮存。	
	地磅	新建 1 座地磅，位于贮存库出入口附近，用于出入危险废物过磅计量。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的生化池（100m ³ /d）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厂内现有供电管线接入。	依托
		消防	根据消防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	依托 + 新建
	储运工程	收运系统	委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的收运工作，本项目不配备危废专用运输车辆。	委外
		装卸区	拟设1处装卸区，位于租用厂房出入口大门处，装卸区地面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外围设收集沟，并与现有的事故池连接。	新建
		运输通道	贮存区域靠东一侧设置2m宽的运输通道供转移叉车通行，运输通道与各个贮存区域均能够连通。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针对产生挥发性废气的1#~3#贮存分区进行整体密闭，集中收集后，送入新建1套处理能力为10000m ³ /h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0.4m）排放；废酸废碱存放均采用加盖密闭桶装存放；其他区采用厂房排风扇排放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1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液收集	① 涉及液体及半固体危废贮存分区分别设置收集沟、1个0.5m ³ 废液收集坑； ② 新建1座废液收集池，有效容积为2m ³ （1.5m×1.5m×1.2m），用于少量事故泄漏废液。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包括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装卸区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库内设置收集沟，收集沟与废液收集池连接；危废贮存库地面、收集沟、收集坑及废液收集池等采用10mm厚C20混凝土层（原生产厂房水泥地面）+2mm厚HDPE防渗膜+200mm厚C25混凝土+环氧树脂；危废贮存库1.0m高的裙角采用10mm防渗水泥砂浆+2mm厚HDPE防渗膜+环氧树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要求。	新建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生产运行过程无固废产生，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漏液、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收集桶、包装袋）等，在贮存库内相应贮存分区暂存，定期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贮存区整体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不低于30cm高的防渗围堰；贮存库内设收集沟、收集坑、废液收集池、防渗围堰，废液收集池与现有工程的100m ³ 事故池连接，配备应急所需的应急物资。	新建 + 依托
	2.1.4 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利用租用已建厂房改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及形容性，将危险废物分区域暂存，各危险废物贮存区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2.1-4 各危险废物贮存区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贮存区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规模及内容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形式
1	1# 贮存分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面积 53.04m ² , 尺寸 4.49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与 2#、3#贮存区整体密闭, 一侧设叉车出入口, 进出口设卷帘门密闭。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2	2# 贮存分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面积 53.04m ² , 尺寸 4.49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与 1#、3#贮存区整体密闭, 一侧设叉车出入口, 进出口设卷帘门进行密闭。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3	3# 贮存分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	面积 52.33m ² , 尺寸 4.43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与 1#、2#贮存区整体密闭, 一侧设叉车出入口, 进出口设卷帘门进行密闭。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4	4# 贮存分区	HW34 废酸	面积 52.33m ² , 尺寸 4.43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一侧开放, 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5	5# 贮存区	HW35 废碱	面积 52.81m ² , 尺寸 4.47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一侧开放, 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6	6# 贮存分区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面积 53.04m ² , 尺寸 4.49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一侧开放, 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7	7# 贮存分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面积 52.33m ² , 尺寸 4.43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一侧开放, 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35	桶装
8	8# 贮存区	HW21 含铬废物	面积 12.33m ² , 尺寸 4.435m×11.8m,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 一侧开放, 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 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5	桶装

	9	9# 贮存分区	HW21 含铬废物、HW31 含铅废物	面积 62.33m ² ，尺寸 4.435m×11.8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45	袋装
	10	10# 贮存分区	HW36 石棉废物	面积 63.12m ² ，尺寸 4.495m×11.8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45	袋装
	11	11# 贮存分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固态)	尺寸 3.525m×4.9m，面积 26.43m ² ，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10	袋装
	12	12# 贮存分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固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固态)	面积 18.17m ² ，尺寸 3.9m×4.9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10	袋装
	13	13# 贮存分区	HW49 其它废物	面积 17.89m ² ，尺寸 3.84m×4.9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10	袋装
	14	14# 贮存分区	HW50 废催化剂	面积 17.89m ² ，尺寸 3.84m×4.9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10	袋装
	15	15# 贮存分区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	面积 17.89m ² ，尺寸 3.84m×4.9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10	袋装
	16	16# 贮存分区	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	面积 18.17m ² ，尺寸 3.9m×4.9m，设置 2m 高的隔墙与其他区域隔离开来，一侧开放，便于叉车进出。采用单层堆放，设收集沟、0.5m ³ 收集坑。	10	袋装
	合计			871.65m ² (含运输通道)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一次最大贮存量较少，各贮存区的贮存能力均能满足暂存要求。为避免出现危废无法储存的情况，项目应及时清运。

①各个贮存分区内贮存、隔离要求

各分区砖混结构墙体隔离，各个小分区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容器密闭包装后进入贮存小分区，该区域危险废物堆放高度不高于2.0m，且均不靠墙堆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规定，“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相容性见下表。

表2.1-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强酸	强碱	产生热能，爆炸
氧化剂	还原剂	产生热能，爆炸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钠，吸入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铜、铬及多种金属	酸类、氧化	产生二氧化氮、酸烟等，刺激眼目

②防渗、防腐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贮存区地面、裙脚、废液收集池、收集沟均做防腐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地面结构见图2.1-1；收集沟及收集坑、废液收集池防渗结构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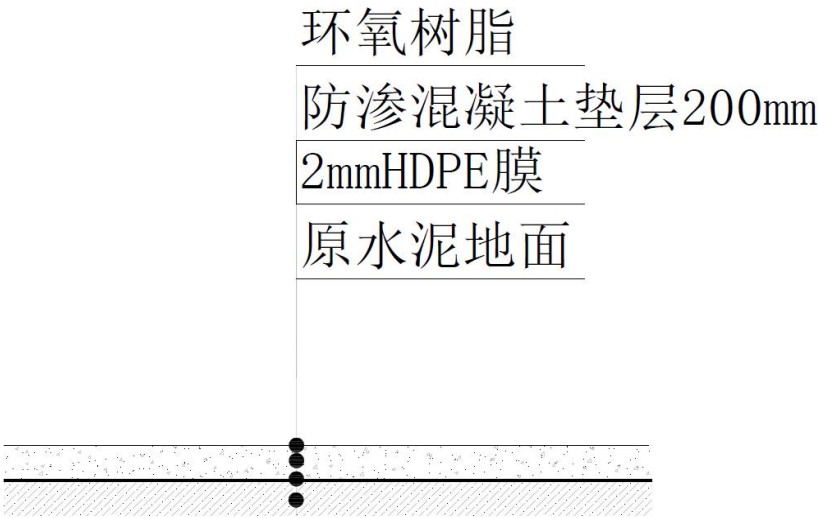


图2.1-1 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施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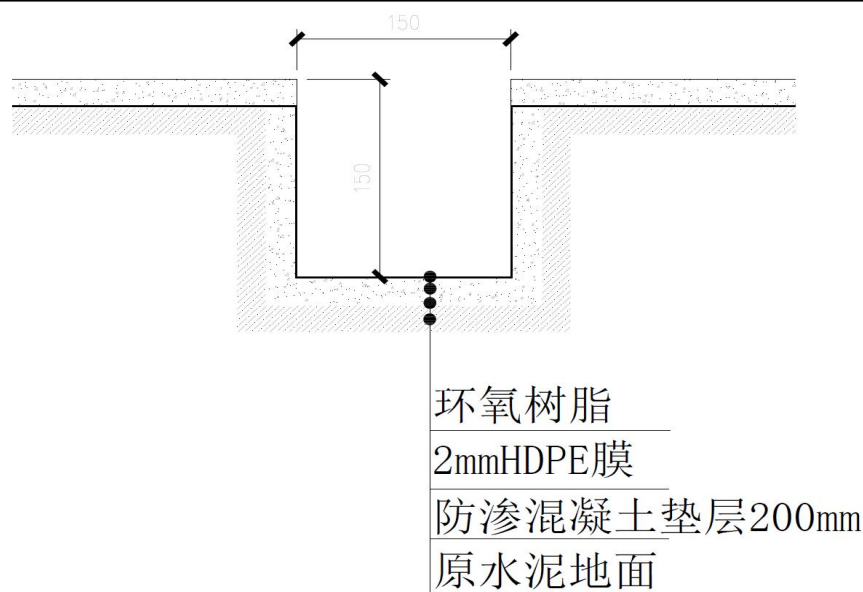


图 2.1-2 收集沟及收集坑、池防渗施工结构

2.1.5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域

位于租用次临界车间原办公区域 2 楼，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 324.3m²，设置办公室、监控室、物资库等。

(2) 地磅

位于贮存库出入口附近，用于出入危险废物过磅计量。

2.1.6 公用工程

给水：由厂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现有的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由厂内现有供电管线接入。

消防：根据消防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

2.1.7 储运工程

收运系统：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运，本项目不配置危废收运车辆，企业已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重庆骏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重庆骏伦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38400639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结论，项目贮存及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23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 反馈意见及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要求：对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入库危险废物日常运行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技术规范要求。 2.1.8 环保工程 （1）废气处理设施 针对产生挥发性废气的 1#~3#贮存分区进行整体密闭，集中收集后，送入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0.4m）排放。废酸、废碱存放均采用加盖密闭桶装存放；其他区采用厂房排风扇排放通风。 （2）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废液收集 ① 在涉及液体贮存分区分别设置收集沟及 1 个 0.5m³小废液收集坑、1 座 2m³废液收集池连接，用于少量泄漏废液的收集，收集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坑及 1 废液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2.0m³，1.5m×1.5m×1.2m），用于少量事故泄漏废液。该废液收集池设事故废水管与现有工程的事故池连接，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4）固废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漏液、废弃包装物、废气
--	---

	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相应分区暂存，定期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5)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区整体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不低于 30cm 高的防渗围堰，地面及墙体裙角处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库内设收集沟、收集坑、废液收集池、防渗围堰，废液收集池与现有工程的 100m³ 事故池连接，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 100m³ 事故池。 2.1.9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拟建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主要为危险废物装卸、转移使用的叉车外，配备叉车 2 辆（一用一备）及 1 台地磅，无其他生产设施、设备。 2.1.10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行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分装、不倒罐，暂存过程不涉及原辅料消耗、使用。 2.1.11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对租用生产厂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分为 16 个贮存分区，各分区之间修建不低于 2.0m 高的砖墙隔断，涉及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内收集沟及集液坑，入库危废按类别、性质分别进入对应的分区暂存，各贮存区域互不干扰，按危险废物相容性进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要求。 2.1.12 危险废物存设施建设、标识设置及危险废物包装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标识设置及危险废物包装暂行规定》（渝环发〔2012〕88 号文）、《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提出危险废物存设施建设、标识设置及危险废物包装规求：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 （一）一般性规定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远离人员密集区（学校、宿舍、食堂、市场公共娱
--	--

	乐场所等），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装置、贮存设施、高压输电线路的保护区域以外。 2、贮存设施应相对独立，且只用于某类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其贮存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二）基本设计要求 1、贮存设施应为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2、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3、贮存设施地面、收集池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材料，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推荐方法：混凝土地面用环氧树脂处理或铺设一层 2m 高密度聚乙（HDPE）后再铺设厚瓷砖）。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分隔存放:液态及半固态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独立的液态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 5、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6、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7、必须有世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8、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9、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二、标识设置 贮存设施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场”字样（黄底黑字，30cmx15cm 的长方形） 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形状为连长 30cm 的等边三
--	--

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

三、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1）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其中，液态危险废物应采用盖顶的容器（桶）盛装。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医疗废物包装物要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2）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3）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应选用与盛装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且必须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4）已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包装物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5）每一包装物上必须按照国家规范粘贴或系挂危险废物标签。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2.1.1 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收集沟、收集坑、收集池施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裙角防腐层、新建隔断砖墙、更换破损玻璃窗，设施设备安装等。 施工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少量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2.2-1。 图 2.2-1 工程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2.2.1.2 主要污染物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在拆除工程及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装修废气。 (2) 废水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施工机具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有机物等，项目施工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预计施工人数为 20 人/d，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0m³/d，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d，污染物以 COD、BOD₅、SS、氨氮等，浓度分别为 500mg/L、250mg/L、30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72kg/d、0.36kg/h，0.54kg/d、0.046kg/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有限公司生化池（100m³/d）预处理后排
--	--

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经漕溪河汇入长江。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电锤、电钻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云石机	100~11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轻型载重车	75~80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改建过程产生废弃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沉淀池污泥、废油漆桶、废弃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地面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以及新建隔离挡墙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类比同类工程，废弃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产生的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采用篷布遮盖，产生的建筑垃圾送相应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暂存过程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机具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清掏后与建筑垃圾一并外运处置。

施工期装饰工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场内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弃包装物，设垃圾桶单独收集交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每天最大施工人员 20 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进行任何危废处置，也不进行任何生产性活动，厂区内不涉及包装容器、车辆清洗等，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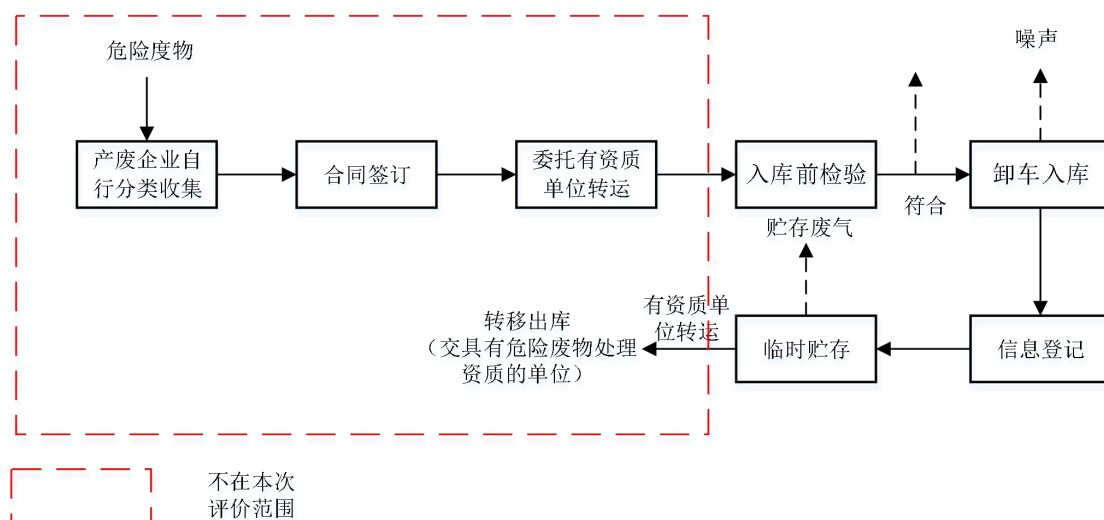


图 2.2-2 危险废物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运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装车，并统一运送至项目危险废物中转移存库。拟建项目建设单位不承担各个企业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由各个企业自行收集暂存。收集容器和包装物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收集，收集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或约定收运时间后，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通知本项目建设单位，再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并随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装车依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叉车等，辅以人工装车。其中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包装，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分类装入专用塑料袋或包装桶中，包装物一并交由运输单位转运。

（2）合同签订

产废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转运需求时，建设单位委托相关专业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借此判断产生危废种类!必要时可委托有资

	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判定拟转运危险废物属于建设单位的经营许可范围之后，建设单位才能与产废企业签订该危险废物的中转暂存合同。 (3)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作为他用，其中医疗废物运输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中要求。 危险废物收运时，建设单位将派出管理人员随同，到产废单位现场指导客户规范包装，并通过处置协议约定包装方式（袋装、桶装、箱装），如危废转运过程中发现不满足包装要求的，在现场整改后才能装车、转运。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拒绝收运。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转移需满足环保要求，并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本项目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内，运输线路应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 危险废物收运原则： 危险废物收运单位及收运人员须遵守以下原则：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和环保标准，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带证上岗。 2) 明确可接收和不可接收危险废物的内容范围，对可接收危险废物应按类别分类，严格按照公司与各个产废企业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危险废物应拒绝收运。 3) 危险废物转移时需办理有关手续，其包装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特性、运输危险废物车辆有危险废物式样标志。 4) 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应防止散扬、流失、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	--

	18597-2023)等国家或者本市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不同形态或特性的危险废物应采取相应的包装工具。 (4) 入库前检查 危险废物入库前应进行检查,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主要有以下要求: 1) 检查运输车辆是否正常,危险废物储存车厢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2) 危险废物收集装置是贴有相应的标示标牌,包装是否完好; 3) 是否与危险废物运输申请单种类、数量、质量、规格等要求相符; 4) 检查收集设施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5) 卸车区域设置托盘、环形收集沟; 如果危险废物无标示标牌以及包装达不到收集要求则应退回生产企业。 (5) 卸车入库 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管理人员按照危废类别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同时办理危废入库手续,按要求进行计量称重,填写危废入库单。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外卸车点,采用叉车进行卸车;再根据危废类别,由车间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 项目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贮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不拆包装、不分装。 (6) 登记注册 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后,必须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贮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7) 临时贮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废不能贮存在同一贮存区。从源头上按照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包装要求,分类包装、分区存放,按照库房管理制度管理。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贮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不拆包装、不分装、不倒罐。拟建项目在库房内可能对用袋装的危险废物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至于大包
--	---

	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但均不拆包、不分装。不进行液态危废合并包装的情况。 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贮存区危险废物液态和半固态均用吨桶装（塑料桶或专用钢制吨桶），固态用袋装，吨桶装、吨袋装底部设施有托盘。 同时危废贮存库内备有一定数量的应急包装，如包装桶（200L、50L 或 1000L 桶）、吨袋等，在装卸、暂存过程，若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危废转移至应急吨桶内，同时应急处置过程产生渗漏液、吸附处置产生的废吸附棉与废吨桶交由具备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转移出库 库管技术人员根据入场危废贮存情况，建设单位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处置或利用单位进行收运或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2.2.3 危险废物的入库接收原则 经过有明显标志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后进行验收、计量后贮存，尤其是高毒废物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 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② 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③ 查验禁止入库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放射性检查，检查出以下物质禁止入库： a、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b、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④ 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 a、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b、包装容器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c、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d、凡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详细规定的均视为不合格，需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合格。 ⑤ 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
--	---

	防热的危险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⑥ 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 ⑦ 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⑧ 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转移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⑨ 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登记表，通知各区相应交接储存。 2.2.4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的管理要求和控制措施 （1）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2）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区域隔离贮存。 （3）在常温常压下易煤、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储存腐蚀性物品时要区分酸性、碱性，按性质分别存放。 （6）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 （7）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当单独存放。 （8）极易燃、易爆、剧毒等特殊物品应隔离贮存、设专人负责。 （9）易燃性、易爆类危险废物隔离贮存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安全间距要求、防火间距要求。 （10）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关规范条件要求。
--	--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临界车间）改建为废机油中转贮存库，主要从事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贮存，租用区域厂房为 2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32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65m²，其中一层建有 4 座最大容积为 26m³（有效容积为 20m³）油罐，罐区占地面积约为 110m²，罐区建围堰及收集沟，并与罐区外 1 座 100m³ 事故池连接；二层为散装贮存区，贮存区域面积约为 100m²，贮存区域地面及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四周建有收集沟与一层储油罐区连接。废机油中转贮存库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100t，年周转量为 800t。 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仓储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019-500230-59-03-076688），2019 年，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渝（丰都）环准（2020）003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0MA606NM38N001V），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渝（丰）危收〔2020〕01 号）。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仓储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废机油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0MA606NM38N001V），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渝（丰）危收〔2020〕01 号）。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	--

核准经营规模：800 吨/年（仅限于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2.3.3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机油中转贮存库	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临界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32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465m ² ，其中一层建有 4 座最大容积为 26m ³ （有效容积为 20m ³ ）油罐，罐区占地面积约为 110m ² ，罐区建围堰及收集沟，并与罐区外 1 座 100m ³ 事故池连接；二层为散装贮存区，贮存区域面积约为 100m ² ，贮存区域地面及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四周建有收集沟与一层储油罐区连接。废机油中转贮存库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100t，年周转量为 800t。	
	办公区	设置在 2F 厂房西北侧，面积 50m ² ，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夜间值班场所，不设食堂。	
辅助工程	物料间	位于 2F 厂房东南侧，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员工劳保用品、崭新的金属桶和应急物资（如灭火器、应急堵漏材料及吸油类物品）等。	
	装卸区	位于贮存库出入口处，占地面积 20m ² ，废机油储罐内建有 1 套装卸鹤管，罐车收运来的废机油通过装卸鹤管及卸油泵卸入储油罐内。 桶装废机油，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通过提升机转移至二楼的散装贮存区。	
储运工程	运输通道	依托租赁厂房厂区道路，可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车辆的进出。	
	运输系统	公路汽车、槽罐车运输，依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承担废机油的收运及转移工作。	
	给水	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的生化池（100m ³ /d）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厂内现有供电管线接入。	
	消防	贮存库内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废机油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 2 楼桶装废油贮存区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风险防范	厂房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各储油罐设 1 套高液位泄漏报警设备，厂房内设 1 套可燃气体报警设备；油罐区设有 0.2m 高围堰，有效容积 55m ³ ，散装贮存区设有 0.2m 高围堰，有效容积约 20m ³ ，装卸车辆停靠区设有 200*200mm 环形明沟，在厂区东北侧设有 100m ³ 事故池（埋地式，事故池	

		顶标高略低于废机油储罐区收集沟标高），事故池位于全厂地面标高低处，油罐区、装卸区、散装储存区均有明沟或管道与厂区事故池相连，可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油、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内。		
2.3.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调查				
2.3.5.1 废气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机油罐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仓储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九升（检）字（2021）第YS11181号）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详见表2.3-2。				
表 2.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北侧厂界外（B1）	0.14~0.19			
西南侧厂界外（B2）	1.98~3.98			
评价标准	4.0			
2.3.5.2 废水				
现有工程为废机油中转贮存库，运行过程中无废水生产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3.5.3 噪声				
根据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仓储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九升（检）字（2021）第YS11181号）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3-4，				
表 2.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C1）	55	50~52	昼 65dB （A） 夜 55dB （A）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C2）	55~56	53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处（C3）	54	50~52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C4）	55~56	50		
2.3.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3t/a，交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油罐罐底产生油渣以及转运过产生废油桶，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收运周转废机油量较小，目前暂无油渣、废弃油桶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3.5.5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中转贮存库地面及裙角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废机油储油罐建设有 1 套高液位泄漏报警设备，厂房内设 1 套可燃气体报警设备； 油罐区设有截流沟及 0.2m 高围堰，围堰范围有效容积 20m³，截流沟与废机油中转贮存库外的 1 座 100m³ 的事故池连接； 现有工程事故池收集范围主要正对废机油储罐区及散装贮存区，根据原环评核算结果，现有工程事故池能够满足泄漏事故产生的废液以及火灾、爆炸条件下产生的事故废水的收集。 散装贮存区区域面积约为 100m²，贮存区域设置 1.0m 高的围挡，贮存区域地面及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四周建有收集沟及收集管与一层储油罐区及事故池相连接。 按照要求配备了医疗急救用品、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2）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重庆桐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版）、《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预案》由综合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组成，《预案》适用范围及对象包括废机油中转贮存库。2020 年 11 月，丰都县生态环境局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500230202011000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500230-2020-042-L）准予《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
--	---

应急演练。

2.3.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由于排污许可证是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的法定许可文件（证书编号：9191500230MA606NM38N001V），因此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排污许可证进行统计，排污许可证未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等内容则按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调查结果进行统计。

表 2.3-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0	环境空气
废水	pH	/	长江
	COD	0.006（0.029）	
	BOD ₅	0.002（0.020）	
	NH ₃ -N	0.001（0.002）	
	SS	0.002（0.020）	
固体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02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油渣	0.1	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桶	0.15	
	生活垃圾	0.73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注：括号内为排入市政管网的监管总量；固体废物统计产生量。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3.7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丰都紫苏产业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 B11-1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 3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882 号,见附件 6),总占地面积为 18634.47 m²,地上建筑物建面约 11821.18m²,非住宅(包括科技楼、临界车间、次临界车间、包装车间、食堂、轮休房);地上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14272.48m²(包含道路、绿化、水池)。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丰都紫苏产业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取得了丰都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渝(丰都)环准(2009)1 号)。2009 年 12 日,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丰都紫苏产业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行,年产 3500 吨 α-亚麻酸油脂、800 万盒的 α-亚麻酸软胶囊、3500 吨的高蛋白饲料和年处理 5000 吨新鲜苏叶腌制、加工 2.5 万吨优质苏籽的生产能力。2013 年,由于生产经营问题,停产至今。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次临界车间改造成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根据现场调了解,次临界车间内生产设施全部拆除,租赁生产厂房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收运、转移台账不完善; 评价要求: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运、贮存入库、转移等台账记录,纸质或电子台账应妥善保存,且不得低于 5 年。 (2) 现有废机油储油罐区装卸处围堰高度低于环评要求的 0.5m,装卸区未按要求修建截流沟,不满足原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 评价要求,对现有工程的废机油储油罐区装卸处围堰提高至 0.5m,装卸区按要求修建截流沟,并与事故池收集系统连接,确保泄漏废液可以有效的收集。 (3) 现有工程地下水跟踪监测并未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设置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标识。 评价要求:纳入本次环评“以新带老”整改实施,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附录 A 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警示标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 2 类功能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丰都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

表 3.1-1 丰都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m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15	60	2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8	35	8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	120	160	75.0%	达标
CO	日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	800	4000	20.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丰都县属于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质量现状

① 监测数据来源

对于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新欣星豪苑处）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3日~5日。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 3 天，每天 4 次，取小时值。

②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100%

式中：P_i--最大占标率；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S_i--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③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④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及单项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评价标准 mg/m³</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 <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超标 率%</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r> <td>A1（新欣星豪苑处）</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td> <td>0.40~0.70</td> <td>35%</td> <td>0</td> <td>达标</td> </tr> </table>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湛普-镇江段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1）评价数据 本评价引用丰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重庆丰都工业园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中的长江监测数据（丰环（监）字〔2023〕第 WT16 号），监测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8 日。 监测断面：1#长江镇江断面，2#长江水天坪断面。 监测项目：pH、COD、BOD₅、NH₃-N、总磷、总氮。 （2）评价方法及评价模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遵照“环评导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方法。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为： $S_{i,j}=C_{i,j}/C_{si}$ 式中：S_{i,j}-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i 污染物的标准值，mg/L。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A1（新欣星豪苑处）	非甲烷总烃	2	0.40~0.70	35%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A1（新欣星豪苑处）	非甲烷总烃	2	0.40~0.70	35%	0	达标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统计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Ⅲ类）	Si
长江（镇江断面）	pH	7.8~8.2	6~9	0.40
	COD	11~15	≤20	0.75
	BOD ₅	0.6~0.8	≤4	0.20
	NH ₃ -N	0.14~0.17	≤1.0	0.04
	总磷	0.08~0.09	≤0.2	/
	总氮	1.79~1.88	/	/
长江（水天坪断面）	pH	7.80~8.10	6~9	0.45
	COD	11~14	≤20	0.70
	BOD ₅	0.7~1.5	≤4	0.38
	NH ₃ -N	0.16~0.17	≤1.0	0.04
	总磷	0.08~0.10	≤0.2	0.50
	总氮	1.79~1.85	/	/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长江 1#长江镇江、2#长江水天坪断面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与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用于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和贮存，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除办公等复杂区域外，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及裙角整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相关要求，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且各贮存分区设有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并与事故池连接，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评价范围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可以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	--

续表 3

环境
保护
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备注
1	重庆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四大队	E	220	行政办公，约 15 人	
2	新欣星豪苑	SE	460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3	丰都县全生驾驶培训学校	NW	480	驾校，约 50 人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3.2-2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分
1	长江	EN	1650	III 类水域
2	漕溪河	E	1800	无水域功能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丰都县水天工业园区 B11-1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kg/h（15m）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渗漏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经漕溪河汇入长江。排放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备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排入环境总量 COD0.012t/a,氨氮总 0.004t/a。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1.002 吨/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机具清洗废水，经设置的沉沙池沉淀预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有限公司生化池（100m³/d）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经漕溪河汇入长江。 4.1.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DBJ50/T-386-2021）等明确规定建筑施工场地的尘污染控制应采取相应措施，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1）实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 米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 （2）实行硬地面施工。建筑工地进出口道路、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必须硬化。并加强场地地面、施工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减轻二次扬尘污染。 （3）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4）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短时间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5）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可减轻粉尘、噪声污染。 （6）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建筑垃圾及易抛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并应持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7）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视天气情况，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尘。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	--

	①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 24 小时作业时，必须在连续施工 4 日前向当地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待其批准后，由施工单位认真实施降噪措施，并将审批的夜间施工手续悬挂在工地显眼处，同时在居民出入地张贴写有施工原因及时间的告示，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并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测。 ③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路段。或者居民敏感点较少的线路运输，运输车辆在运输经过城区道路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 生活垃圾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②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为一般固废，设置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采用篷布遮盖，产生的建筑垃圾送相应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应符合《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③ 施工期间设备、施工机具清洗预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一起送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 ④ 施工期装饰工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场内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弃包装物，设垃圾桶单独收集交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核算 (1) 挥发性废气 在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含有的污染物可能会挥发到大气中，由于本项目仅为临时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基本不变，不倒罐不分装，因此挥发量很小。 根据收集的各危险废物类型，拟建项目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分区主要为 1#~3#贮存分区，包括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等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废种类多，成分较复杂，视废物的种类相差较大，目前暂未发布行业产排污系数及污染源强核算指南，因此评价参考《北碚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其他同类型危险废物贮存项目进行类比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千分之一计算，拟建项目 1~3#贮存分区（挥发性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年周转规模 179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1.790t/a (0.204kg/h)。拟建项目针对 1#~3#贮存分区采取密闭方式，出入口设卷帘门，挥发性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抽风。危废暂存厂房面积为 158.41m²，高度约为 5m，整体密闭抽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直径 0.4m，高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整体密闭抽风风量核算，根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T194-2007》中第八十条，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害物质的作业场所，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12 次/h，计算得风量约为 9504.6m³/h，拟建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整体密闭抽风换气效率按 80%考虑，约有 2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拟建项目挥发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	---

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 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 率%	去除 率%	技术是 否可行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 标
有组织 (挥发 性废 气)	非甲烷总烃	16.3	0.163	1.432	“活性 炭吸 附”	10000	80%	40%	是	11.4	0.11	1.002	15	0.4	25	DA001	挥发性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107°47'1 1.48234" 纬度 29°54'52. 45788"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41	0.358	加强通 风换气					/	0.041	0.358	/	/	/	/	/	/	/

续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铅尘和硫酸雾 拟建项目HW31含铅废物中收贮有一定量的废铅酸蓄电池，项目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在废电池收集、装车过程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包装袋和开口吨桶密封因此，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过程中不会产生铅尘和硫酸雾。 (3) 酸雾 拟建项目收集的 HW34废酸中可能有挥发性的废酸液，会产生少量的酸雾，由于项目废酸均采用带盖塑料桶进行密封收集，中转及贮存过程不进行拆分包装，通常情况下酸雾挥发性极小，仅在包装桶破损情况下会有少量酸雾排放至厂房内，厂房内少量酸雾可通过厂房内通风排放。 4.2.1.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 针对产生挥发性废气的1#~3#贮存分区进行整体密闭，集中收集后，送入新建1套处理能力为10000m³/h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0.4m）排放。 2、工艺简介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机理是因其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气液中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被粘吸在微细孔当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最好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可达1000m²/（g炭）以上，20℃常温下的吸附能力（以碘值表示）可达1000mg/g，一般气用活性炭的常温吸附碘值≥800mg/（g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约为30~50%。 3、处理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附录A.1有组织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推荐采用入炉焚烧；化学清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等的组合技术，拟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推荐可行技术，评价认为合理可行。 4.2.1.3 非正常排放
--	---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营运期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未正常维护情况，吸附效率下降一半时进行分析，非正常情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考虑 2h 计，则项目营运期间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2.1-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挥发性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9	0.14	120mg/m ³	2	1 次/a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当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时，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虽未超标，但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尽可能地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2.1.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定期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挥发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3	厂（周）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4.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评价调查了重庆市同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同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集、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及周转规模	防护距离	设置依据
1	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	18 个大类，84 个小类	最大贮存量 200t；年收集总规模 5000t	100	类比同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
2	重庆益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益华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19 个大类，90 个小类	最大贮存量 200t；年收集总规模 5000t	10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3	北碚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18 个大类, 90 个小类	最大贮存量 500t; 年收集总规模 5000t	3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环境防护距离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4〕127 号), 该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4	重庆新午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点	14 个大类, 80 个小类	最大贮存量 500t; 年收集总规模 5000t	300	依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环境防护距离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4〕127 号) 设置, 该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调查了解, 目前重庆市已审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点项目, 结合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依据情况, 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敏感性及周边环境敏感性, 综合考虑参照已批复同类项目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现有工程未划定环境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建成后以危废废物中转贮存库边界外扩100m。

据实地调查, 项目10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涉及环保搬迁。另外, 本评价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任何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的建筑。项目100m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5。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现状监测点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均满足相关空气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产生的挥发性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贮存库设计, 液体危废采用吨桶密闭暂存, 挥发性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无组织排放浓度管控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1.7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1) 废气处理应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处理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每日运行管理台账, 记录内容具体、详尽。

(3) 根据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结合监测结果及运行情况, 定期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 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第二版)》相关规定执行。

(4) 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 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 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 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 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 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5) 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 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2.1 废水的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 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6人, 不设食堂及住宿, 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 (2017年修订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167-89), 取50L/人·d, 则新增日用水量为0.30m³/d, 产污系数取0.9,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7m³/d (98.6t/a)。

4.2.2.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 (处理规模100m³/d) 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见表4.2-3。

表 4.2-3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核算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一级 B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98.6	pH	6~9	/	6~9	/	6~9	/
		COD	500	0.049	300	0.029	60	0.006
		BOD ₅	400	0.039	200	0.020	20	0.002
		SS	400	0.039	200	0.020	20	0.002
		NH ₃ -N	45	0.004	45	0.004	8	0.001

4.2.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国家已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知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工艺为推荐可行技术, 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4.2.2.4 水天坪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目前服务范围为处理水天坪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天坪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天坪工业园外东北角曹溪沟处，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0.8万m³/d（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建设规模为2.4万m³/d），目前一期0.8万m³/d已在2009年年底建成投运，采用奥贝尔氧化沟除磷脱氮工艺，二期将根据园区发展水平扩建至1.6万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为0.5万m³/d，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经漕溪河汇入长江。

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其水质符合进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并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范围内。因此，产生的废水接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5 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19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规定，注释c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因此无需给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负压风机，叉车装卸危险废物时产生的噪声，间断运行。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10-15dB，使得厂界噪声控制在65dB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项目室外噪声源统计情况，见表4.2-4，室内噪声源源强调查统计情况，见表4.2-5。

表 4.2-4 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 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备注
				X	Y	Z				
1	废气治理设施 负压风机	/	1	/	/	/	70/1	基础减振、隔声	0:00~24:00	

表 4.2-5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	叉车	/	2（1用1备）	70	建筑隔声	176	143	2.5	2.5	78.9	8:00~18:00	15	52.9	1

注：以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中心为原点（0，0，0）。

续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1、预测模式 A、声源衰减的基本公式 采用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基本计算方法： a、计算预测点位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_p(r_0)$ -声源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	---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室外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_P(r) = L_W - 20 \lg(r) - 8$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某预测点预测环境噪声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2-6。

表 4.2-6 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昼）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昼）	厂界噪声预测值（昼）	达标情况	标准值（昼）
东厂界	44.3	54	54.4	达标	65
西厂界	44.3	55	55.4	达标	65
南厂界	37.1	56	56.1	达标	65
北厂界	45.1	56	56.3	达标	65

注：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来源企业废机油仓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环评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3.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营运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漏液、废弃包装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1) 渗漏液

主要为液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渗漏产生少量渗漏液 S1，产生量约 0.3t/a，属危险废物。液态、半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有截流沟及废液收集坑，收集坑与废液收集池连接，用于日常贮存过程危险废物泄漏液体的收集和拦截；泄漏的渗漏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不得与其他危险废物混合，按泄漏源危险废物特性和类别交相应的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

(2) 废活性炭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430t/a，则需要活性炭 2.150t/a，活性炭吸附塔一次性填料量按 1.0t 考虑，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4.430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 废弃包装物（包装桶/袋）

主要为转运过程出现破损或老化的废弃包装物，包括废弃的包装桶、包装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规定，产生的破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类比同类项目，估算产生量约0.05t/a，分类收集后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11。

(4)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渗漏液	/	/	0.3	贮存	液体	/	/	不定期	T	临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430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季度	T	
3	废弃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0	贮存	固体	/	沾染危险废物	不定期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中转贮存库内，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场地选在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内，地面及裙角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选址可行。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4.2.4.3 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1、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措施 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应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③ 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	--

④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⑤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2、转移控制措施

①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② 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 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④ 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⑤ 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4.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入库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盛装，拟建项目危废废物贮存区域地面及裙角防渗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要求，可有效防止土壤渗滤液渗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

（2）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液收集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具体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及各建构筑物功能，将项目危废贮存库及废液收集池、事故池、装卸区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设备、管道、构筑物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的设计使用年限；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或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包括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装卸区等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库内设置收集沟，收集沟与废液收集池连接；危废贮存库地面、收集沟、收集坑及废液收集池等采用 10mm 厚 C20 混凝土层（原生产厂房水泥地面）+2mm 厚 HDPE 防渗膜+200mm 厚 C25 混凝土+环氧树脂。

危废贮存库 1.0m 高裙角采用 10mm 防渗水泥砂浆+2mm 厚 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

上述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防腐、防渗要求，可有效防止土壤渗滤液渗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3）污染监控

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等。

评价要求：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地下水跟踪监测可依托处置场现有的1座地下水监控井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5) 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土壤、地下水水环境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功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井(经纬度: 107°47'11.105", 29°54'54.379")	跟踪监测	地下水位、pH 值、浑浊度、汞、镉、六价铬、砷、铅、氟、铜、镍、锌、氰化物、氨氮、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总硬度、氟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1 次/年
土壤	建设用地	跟踪监测	pH 值、汞、铬、六价铬、铅、镉、镍、铜、锌、砷、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 次/年

4.2.6 环境风险

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评价报告引用其结论性内容。

(1) 项目危险因素

拟建项目实施后,危废收集类别包括 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等 18 个大类 85 个小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全厂最大贮存规模为 5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5000t。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贮存区。

(2) 环境敏感性

拟建项目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约为 5.58 万人,大于 5 万人。且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因此,敏感程度为 E1。

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水,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事故池(100m³)进行收集和拦截,事故处理结束后转移至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经漕溪河汇入长江。漕溪河无水域功能,长江为 III 类水体,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泄漏 24h 流经范围不会跨省界,故按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拟建项目厂区周边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及补给径流区,没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 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 大气

在假定事故情景条件下，最不利气象条件，轴线最大浓度可满足石油气毒性终点浓度-1（720000 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410000 mg/m³）的要求，没有出现超标面积。

在假定事故情景条件下，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火灾事故伴生的 CO 在下风向 590 m 外可满足毒性终点浓度-1（380 mg/m³），在下风向 1450 m 外可满足毒性终点浓度-2（95 mg/m³）。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³）范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包括重庆交通执法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四大队、新欣星豪苑、丰都县全生驾驶培训学校、水天坪园区廉租房等敏感目标，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引导周边敏感目标疏散。

② 地表水

拟建项目贮存库内设置了废水收集沟、废液收集坑、废液收集池等，贮存区域设置地面及裙角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并设置了不低于 0.3m 的防渗围堰，且上述拦截设施均与事故池相连接。全厂设置了有效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池。通过采取该措施后，即便发生事故，有足够的容纳设施和防流失设施，确保各类废水不外流，事故废水不排入长江。可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因此，拟建项目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长江等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③ 地下水

项目贮存库地面、废水收集沟、废液收集池、事故池均采取了防身防腐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治泄漏的危险物质进入地下。运行过程每日开展安全巡检，可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及时处置。此外，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可行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在下游厂界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可大概率避免上述事情的发生，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概率非常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主要收集、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1、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等 18 个大类 85 个小类。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运行过程具有潜在的事故类型包括泄漏、火灾、爆炸等。运行过程中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

爆炸，应重视防火、防爆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方案设计、安评报告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条件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可为环境接受。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 拟建项目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拟建工程排放量	拟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拟建项目前后增减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 m ³ /a）	0.0099	0	0.0099	0.0198	+0.0099
	pH	/	0	/	/	/
	COD	0.006	0	0.006	0.012	+0.006
	BOD ₅	0.002	0	0.002	0.004	+0.002
	NH ₃ -N	0.001	0	0.001	0.002	+0.001
	SS	0.002	0	0.002	0.004	+0.00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6	0	1.002	1.018	+1.00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252	0	4.780	5.032	+4.780
	生活垃圾	0.73	0	1.095	1.825	+1.09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针对产生挥发性废气的 1#~3#贮存分区进行整体密闭，集中收集后，送入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0.4m）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酸废碱存放均采用加盖密闭桶装存放；其他区采用厂房排风扇排放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	依托重庆阿尔康生物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经漕溪河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风机、叉车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包括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装卸区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库内设置收集沟，收集沟与废液收集池连接；危废贮存库地面、收集沟、收集坑及废液收集池等采用 10mm 厚 C20 混凝土层（原生产厂房水泥地面）+2mm 厚 HDPE 防渗膜+200mm 厚 C25 混凝土+环氧树脂；危废贮存库 1.0m 高裙角采用 10mm 防渗水泥砂浆+2mm 厚 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进行防渗、防腐要求，可有效防止土壤渗滤液渗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地下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 1 座地下水监控井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土壤按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系统：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收集、运输和贮存废物。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作业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行程路线得到交管部门的认可。 （2）贮存系统： 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危险废物中转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包括收集沟、废液收集坑、收集池、贮存库裙角）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贮存库设置防暴、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3、贮存库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登记制度；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4、贮存库的运行应配置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3）事故废水防控措施：杜绝厂区事故废水进入环境：1）各贮存分区设置废液/废水收集沟、0.5m³收集坑；2）设置废水收集池 2m³，并与废水收集池、厂区事故废水池相连，对于现有工程废机油中转贮存库油罐区防渗围堰高度提高至 0.5m，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3）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厂区现有容积 100m³的事故池。事故池保持空池状态，必须确保任何异常状况下，事故废水能进入事故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无害化处理前排入环境。 （4）消防措施：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设置消防措施； （5）总平面布置：为了防止和减少连锁效应的发生，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6）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以新带老”	1、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运、贮存入库、转移等台账记录，纸质或电子台账应妥善保存，且不得低于 5 年。 2、对现有工程的废机油储油罐区装卸处围堰提高至 0.5m，装卸区按要求修建截流沟，并与事故池收集系统连接，确保泄漏废液可以有效的收集。 3、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附录 A 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控井警示标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应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应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废气： ①所有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②排气筒应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最大允许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危废暂存场按规范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六、结论

重庆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租用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生产车间改造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贮存点，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号）的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丰都县“三线一单”。在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	/	0	1.002	0	1.018	+1.002
废水	pH	/	/	0	/	0	/	/
	COD	0.006	/	0	0.006	0	0.012	+0.006
	BOD ₅	0.002	/	0	0.002	0	0.004	+0.002
	NH ₃ -N	0.001	/	0	0.001	0	0.002	+0.001
	SS	0.002	/	0	0.002	0	0.004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252	/	0	4.780	0	5.032	+4.780
	生活垃圾	0.730	/	1.095	0	0	1.825	+1.0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有工程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拟建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及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拟建项目 5km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拟建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及事故废水管网图；
- 附图 9 拟建项目排水管网及事故废水拦截管网图；
- 附图 10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1 拟建项目与丰都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拟建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3 拟建项目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位置图；
- 附图 14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能昌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运输合同；
- 附件 6 重庆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产权证；
-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众思润禾）；
-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中明港桥）。